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51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 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要求，鼓励学生不断提高职业素养。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市奖”）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上海市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中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中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校中职市奖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年中职市奖评审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

学校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团委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学生处负责学生资助的岗位人员组成。主要根据学校中职国奖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开展每学年中职国奖评审的具体工作，向中职国奖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专学段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以及负责对外联络、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设立二级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二级学院中职市奖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中职市奖工作小组同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主要根据学校中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学院中职市奖评审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上报推选名单，以及负责相关文件整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

别优秀。

第六条 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即评审工作开展期间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申报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 10%，但达到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即没有不及格学科）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详见“表现特别突出的具体要求”），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表现特别突出的具体要求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10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5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20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

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市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市级创新创业比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市、区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校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根据我校当年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和各二级学院在籍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数，确定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评审工作、提出评审要求。
2. 各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3. 二级学院中职市奖工作小组会同教务处进行初审，形成推选名单，交校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
4. 校中职市奖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中职市奖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候选人名单，报校中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
5. 校中职市奖评审领导小组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形成评审决议，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6. 候选人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程序上报。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将当年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中职市奖是上海市对优秀中职学生的最高奖励，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